**九江市社保局工伤待遇不予受理告知单**

工伤待遇申报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受理：

1. 工伤认定申请超30天申报的（根据工伤保险第十七条第4款）;
2. 涉及第三方责任，对方全责医疗费不予报销的；
3. 医疗费用已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；
4. 超龄人员；
5. 未参保人员；
6. 先受伤后参保人员；
7. 当天受伤当天参保人员；
8. 私自在非定点医院救治人员所发生的医疗费；

不予受理原因是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其它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人：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

签字日期： 承办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九江市社保局工伤科电话：0792-8588245/8586269

**九江市社保局工伤待遇不予受理告知单**

工伤待遇申报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受理：

1. 工伤认定申请超30天申报的（根据工伤保险第十七条第4款）;
2. 涉及第三方责任，对方全责医疗费不予报销的；
3. 医疗费用已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；
4. 超龄人员；
5. 未参保人员；
6. 先受伤后参保人员；
7. 当天受伤当天参保人员；
8. 私自在非定点医院救治人员所发生的医疗费；

不予受理原因是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其它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人：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

签字日期： 承办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九江市社保局工伤科电话：0792-8588245/8586269